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9號

113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王雲虎

相 對 人 金莉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000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059號事件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25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撤回起訴或上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9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等財產，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605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2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依法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

01 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囑託執行事件現均尚未終結，而
04 聲請人因認其對相對人不負本票債務，而以相對人為被告提
05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
06 18號事件（原審案號：113年度雄簡字1514號，下稱本案訴
07 訟）受理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執行、民事事件卷宗查閱無
08 訛，並有本院與橋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
09 繫紀錄在卷可參，是若繼續執行聲請人財產，而聲請人所提
10 前開訴訟勝訴確定，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行必
11 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
12 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茲審酌相對人於系
13 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則相對
14 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應相當於50萬元延後受償
15 之利息損害，且該數額為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參以本案訴訟屬簡易案件第二審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7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為2
18 年，而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
19 數額，不得上訴第三審，是至二審終結期間推定為2年，本
20 院綜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約
21 為50,000元（算式： $500000 \times 5\% \times 2 = 50000$ ），爰依此酌定聲
22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供之擔保金額。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王耀霆		
26						法官	鄭靜筠			
27						法官	楊境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